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广东特玻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的事前认可函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航三鑫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为广东中航特玻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按所持有广东中航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东特玻）股权比例为其向中航通飞申请的 1 亿元借款提供对应的 4900 万元担保，该经济行为符合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公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董事、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成义、陈日华、高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广东特玻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航三鑫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为广东中航特玻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按所持有广东中航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东特玻）股权比例为其向中航通飞申请的 1 亿元借款提供对应的 4900 万元担保，该经济行为符合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公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，我们对本议案事项无异议。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成义、陈日华、高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